

广州市海珠区海珠湿地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

2018 年，我办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区有关依法行政精神，围绕高起点定位、高标准谋划、高品质，打造具有全国引领示范意义的中心城市城央湿地的目标推进工作，扎实做好湿地生态空间依法保护建设，不断完善法制工作机制，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意识，以较好的依法行政成果为生态海珠的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。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健全机构设置，加强依法行政

为了加强依法行政建设，我办对内部进行机构改革，组建事业监察部，设置专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，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，通过开展内部巡查和对个别人员深入开展谈话提醒，组织职工干部观看法制教育片，以提高队伍的法制意识，落实依法行政工作。

为了提升依法行政管理能力和水平，我办专门抽调骨干人员，成立了巡查执法队，并开展全体队员法制培训，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强化依法行政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向上

级争取取得相关执法权，依法依规开展巡查执法工作。

二、以法制思维推动湿地规范管理

2018年7月1日起正式实行《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》，为贯彻落实湿地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省、市有关政策方针，推进《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》落地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效率，我办特制定《海珠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》和《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》工作方案，以法律思维推动工作，统筹解决海珠湿地保护管理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。

三、民主科学决策，规范高效运行

凡属重大决策，重要建设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，我办严格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始终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四者结合的原则。在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平等讨论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通过民主程序决定重大事项。未经集体讨论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作出决策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质量。

四、基本完成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

为进一步提升园区标准化工作，我办制定了技术标准、管理标准、工作标准等一系列自编标准共186条、30余万字，初步搭建了湿地管理标准体系框架，同时建立了标准化电子管理系统以配合标准化体系的运行。

我办最终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举办“4A 标准化良好行为单位”确定评审会，并通过专家组审核，成为第一家通过“4A 标准化良好行为单位”的国家湿地公园，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标准汇编成为全国湿地公园中第一套通过 ISO9001 认证的管理标准化体系。

五、攻坚克难，扎实推进收地清表工作

我办以《广州湿地保护规定》为指引，继续推进收地清表工作，完成 9 宗历史违法用地整治，约 66 公里湿地边界实现全部有效隔离，10583 亩征地面积完成收地清表，完成总任务的 98%。全面严防侵占湿地、破坏生态行为，查处制止各类破坏湿地生境安全案件约 2616 宗，修复损坏围蔽设施 1043 处，依法交由公安机关予以拘留 2 人。

六、政务公开情况

2018 年，我办在海珠区人民政府网、海珠公众信息网主动公开湿地办信息 138 条，权威媒体发布信息 418 条，微信、微博发布信息 613 条，湿地中国发布信息 22 条，新闻报刊、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00 余条，较好的保障了群众获取湿地办信息的权利。

七、规范工程管理，确保建设质量

为保证建设工程质量，做到依法行政，我办严格规范小额建设工程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实施现场跟进管理，按程序严格验收及结算评审工作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有效监督和规范管理。

八、工作成效以及荣誉

一是举办 2018 世界湿地日中国主场活动，在活动上成立中国湿地绿色联盟，传播中国湿地保护理念，呼吁全人类共同保护湿地资源，活动获央视《新闻联播》播报以及 28 家主流媒体聚焦。出席中国湿地保护协会会长办公会议，作为国家湿地公园创先联盟首任主席单位向会议汇报联盟工作，受到高度肯定。承办 2018 年创先联盟综合培训班，带领创先联盟成员开展综合培训，受到国家林草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同行的热烈反响。

二是成为第一家通过“4A 标准化良好行为单位”的国家湿地公园，海珠国家湿地公园标准汇编成为全国湿地公园中第一套通过 ISO9001 认证的管理标准化体系。

三是稳步提升运营接待服务能力。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，入园游客达到近 554 万人次，运营总收入约 530 万元，营收保持稳定。组织“野外觅食”、夜观自然、农耕体验类等活动 140 多场次，6200 多人次参与，开展“走读自然”海珠湿地徒步大会、“龙船景”、“海珠湿地日暨成立六周年”等一系列活动，深受市民追捧。

四是湿地生境持续向好，生物多样性进一步提升。新发现 14 种鸟类，种类增至 177 种。

五是 2018 年荣获中国湿地保护范例奖、获评“改革开放 40 年地方改革创新 40 案例”。